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新监能市场〔2018〕184号

关于公布2018年4月新疆电网“两个细则”考核和补偿结果的通知

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、各有关发电企业：

2018年7月19日-7月24日，我办对2018年4月新疆电网“两个细则”考核补偿结果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结束后根据发电企业反馈意见进行了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结果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18年4月新疆电网“两个细则”考核补偿结果

新疆能源监管办

2018年12月10日